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东安县白牙市镇“1·6”蒋秀四非正常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东安县白牙市镇“1·6”蒋秀四非正常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的请示》已收悉。该事故发生后，经县政府批复同意由你局牵头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界定了事故性质，划分了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 二、同意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各项防范措施，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三、相关单位在本批复印发 30 日内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结果以及对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安县白牙市镇“1·6”蒋秀四非正常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涉事设备情况
-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八、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1月6日13时许，东安县万禧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万禧楼喜宴酒店二楼备餐区发生一起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在电梯维修作业过程中被电梯剪切的意外事故，事故造成一名维修工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东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函要求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请示东安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成立了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白牙市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进行监督指导，同时委托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调阅相关档案材料、询问笔录、专家技术鉴定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查，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涉事设备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涉事电梯管理使用单位情况。**涉及事故的电梯的管理使用单位为东安县万禧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唐金辉，公司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大道188号。该公司属于餐饮服务行业，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及食品销售业务，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该公司

对使用的一台杂物电梯任命了兼职安全管理员，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兼职安全管理员和电梯使用操作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在电梯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了警示标志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该公司与湖南省环一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由湖南省环一电梯有限公司负责酒店 1 台杂物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 涉事电梯维保单位情况。涉事电梯的维保单位为湖南省环一电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蒋荣庆。公司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小心田村 15 组，该公司属于建筑服务行业，主要从事电梯安装维修服务，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TS3343177-2026，具有电梯安装（含修理）资格，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的操作规程，任命了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定期对员工开展了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二）涉事电梯的基本情况

涉事电梯位于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大道 188 号万禧楼喜宴酒店内，设备品种为杂物电梯，产品型号为 TWJ200，出厂编号为 2020、10-9，注册代码为 34304311222021010001，额定速度为 0.4m/s，控制方式为按钮控制，驱动方式为曳引，额定载重量为 200kg，层站门数为 3 层 3 站 3 门。制造单位为哈尔滨诚信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单位为湖南东风电梯有限公

司，涉事电梯于2020年12月21日经监督检验合格，使用单位于2021年1月22日对该台电梯办理了登记注册，使用登记证编号为梯43湘00238（21），其最近一次的定期检验单位为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永州分院，检验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检验结论为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2027年12月，最后一次维保日期为2025年1月5日，电梯维保作业人员为湖南省环一电梯有限公司员工蒋秀四。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东安县万禧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由湖南省环一电梯有限公司维保人员蒋秀四负责。

2025年1月6日12时17分，维保人员蒋秀四接到东安县万禧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唐金辉电话告知酒店内的杂物电梯发生故障停止运行。蒋秀四于12时35分独自一人到达酒店二楼备餐区打开了电梯的层门，进入井道内对电梯进行维修作业，13时06分电梯位于二楼未平层的位置，此时涉事维修人员将身体探入井道内维修操作时，电梯突然向上运行，导致涉事维修人员的头颈和胸腔被夹在电梯轿厢门楣与层门门楣之间。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5年1月6日13时06分，东安县万禧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酒店备餐区旁的酒店服务员发现电梯维修作业人员被夹住后，立即向酒店管理人员进行了报告，酒店主要负责人随后赶到

现场，按下了层门外呼面板上的紧急停止开关，并试图解救涉事作业人员，但无法将涉事作业人员从被挤压位置救援出来。酒店管理人员同时拨打了“119”消防救援电话和“120”急救电话，13时15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酒店2楼，利用扩张工具于13时17分将涉事作业人员从被夹位置救援出来，随后急救医生对涉事作业人员进行了抢救，涉事作业人员于当日14时07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导致1人死亡。死者信息：蒋秀四，性别：男，身份证号：432922196408220514。湖南省环一电梯有限公司员工，维保技术员岗位。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蒋秀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发证单位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业项目为T（电梯修理），有效期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10月。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1. 财产损失：电梯在救援过程中被损坏，维修费用约为2100元。2. 人员伤亡损失约为110万元。

综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约为人民币110.21万元。（不包含处罚金额）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相关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初步的查证核实，对现场有关情况进行了拍照，

查看调取了有关监控视频，对电梯机房、控制箱、层门开关等设施进行了封存，对有关知情人员进行了询问。事故调查组成立后，调查组委托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组织专家到现场对事故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勘查和验证。技术专家通过勘查，技术验证，作出了以下鉴定分析结论：

1. 涉事作业人员抵达酒店后，发现电梯无法正常运行。由于电梯层门锁紧装置此前调整不当，锁紧困难，可能存在锁紧不可靠的情况，导致验证层门锁紧的电气安全装置断开，进而引发电梯故障。涉事作业人员在2楼层门附近，打开了电梯的2楼层门，对层门锁进行维修作业。在作业过程中，他未佩戴安全帽，也未对电梯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未按下层门外呼面板上的紧急停止开关或将检修控制装置置于检修状态），同时未进行安全功能验证（未对层门开启后电梯是否能够运行进行验证确认）。

2. 事发前，由于电梯轿厢所处位置（即将在2楼平层，但层门门楣与轿厢门楣之间仍有较大间隙）不方便检查门锁，涉事作业人员将身体探入井道以检查电梯，此过程中，验证层门锁紧的电气安全装置突然导通，而同时验证2楼层门闭合的电气安全装置处于短接状态。因此，控制主板上的门锁回路检测点（X0）接收到了回路导通的信号，电梯突然向上运行并自动平层，导致涉事作业人员的头颈和胸腔被夹在轿厢门楣与层门门楣之间。

3. 救援过程中，为了将涉事作业人员从被夹位置救出，施救人员使用了工具扩张层门门楣与轿厢门楣之间的间隙。这一行

为导致电梯轿厢和层门门楣发生变形，轿厢在变形过程中刮擦到层门门锁，使验证层门锁紧的电气安全装置断开。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发生直接原因。蒋秀四在电梯维修作业过程中，未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关于劳动保护措施的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打开层门将身体探入井道内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未将电梯检修控制装置设定为检修状态，未按下电梯外呼面板上的紧急停止开关，从而致使在维修作业过程中电梯非正常运行，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二) 事故发生间接原因。蒋秀四对维保的涉事电梯的验证层门闭合的电气安全装置进行了短接，导致其功能失效。

(三) 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电梯维保单位湖南省环一电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但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缺少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外出维修作业人员去向、工作内容不清楚，无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监督维保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关于劳动保护措施的相关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不够重视，对电梯的维保质量疏于检查，未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地记录。

(四) 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电梯实际管理使用单位东安县万禧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够重视，对日常维保

工作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流于形式，未配合维保作业人员做好现场的安全工作。

（五）事故性质认定。1.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规定，确定该起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2. 依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三条第五项：“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五）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的规定，结合湘特鉴〔2025〕第003号技术鉴定报告，调查组认为东安县白牙市镇“1·6”蒋秀四非正常死亡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而是一起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在维修电梯过程中因劳动保护措施缺失造成的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

1. 蒋秀四，湖南省环一电梯有限公司维修作业人员。在电梯维修过程中，未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的关于劳动保护措施的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打开层门将身体探入井道内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未将电梯检修控制装置设定为检修状态，未按下电梯外呼面板上的紧急停止开关，对维修的涉事电

梯的验证层门闭合的电气安全装置进行了短接，导致其功能失效，从而在维修过程中致使电梯非正常运行，造成事故发生。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湖南省环一电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维修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关于劳动保护措施的相关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3. 东安县万禧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电梯的实际管理使用单位对安全生产不够重视，对电梯维保作业人员维保本单位的电梯过程和结果缺乏有效的监督，未配合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做好现场安全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处理建议

1. 鉴于蒋秀四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事故中负有责任的相关单位行政处罚。

八、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应急管理部门履职情况。东安县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召开了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安排了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组织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打非治违工作，指导各部门开展了应急演练工作。

(二)市场监管部门履职情况。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向政府进行了报批，按计划对辖区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了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由于该事故涉及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涉事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制定了电梯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并立即开展了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全县范围内的电梯安全隐患。

(三)属地监管履职情况。东安县白牙市镇人民政府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安全监管机构，按时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镇政府应急管理站和茶亭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日常巡查等工作，但未将生产经营单位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纳入安全排查工作范围内。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充分暴露出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对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的有效机制，其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为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

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湖南省环一电梯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应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进一步加强作业人员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维保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要督促作业人员克服麻痹思想，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维保期间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进一步完善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考核机制，强化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生产安全。

2. 东安县万禧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应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加强对维保人员的就本单位电梯日常维保工作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严格要求安全管理人员配合电梯维保作业人员做好现场安全工作，加强员工的电梯安全知识培训教育，保证生产安全。

3. 各生产经营单位也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问题，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采取有效措施监督作业人员遵守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 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强对建筑服务行业内的电梯安装维修企业和餐饮服务行业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强化属地监管职责

各乡镇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发挥社区网格组织优势，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巡查、检查力度，完善社区、餐饮等场所的安全巡查机制，将电梯纳入安全生产检查范围，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东安县白牙市镇“1·6”蒋秀四非正常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13日